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於即將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作實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設網站(www.chinaxhedu.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 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 先生及姚和平先生組成。